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
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契合基金实际投资情况，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收益率*9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收益率*9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证中信证券量化债股优选稳健策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p>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其选样债券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流通市值大的主流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价格走势。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反映了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制及发布，采用风险平价模型和方法，结合动态战术调整策略，对债券和股票资产进行权重分配，从而实现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改善 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综合考虑该 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编制方 法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 选用其能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 金的业绩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反映了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 体状况和走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 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 特征。</p> <p>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 上述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指 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 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上 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 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 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 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以在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 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p>

三、本基金管理人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 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创金合

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jhx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